

遵守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最佳應用守則乃由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該守則」）取代。

於期內，本公司一直採取步驟以符合該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並成立了薪酬委員會，只有下文所述之主要偏離事項，即董事局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並未區分而由同一人擔任。董事認為本集團之創辦人黃栢鳴先生對本集團有深厚認識，並已在電影製作行業拓展了廣泛且具價值之網絡，因此，彼能令本集團迅速有效地作出及實施有利於本集團業務發展前景的決策。董事亦認為，由於董事局（由富有經驗及極具才幹的人士組成）會定期商討有關影響本集團營運之事宜，故本架構將不會削弱董事與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職權平衡。

此外，主席現時毋須輪值告退。董事將建議就公司細則作出相關修訂，惟須經股東於下次股東大會上批准，以便每名董事（包括董事局主席）應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遵守上市規則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載列之標準守則。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已就是否有任何違反標準守則之事項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彼等均確認彼等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載列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胡雅倫先生、賴文偉先生及溫雅言先生。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一道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並討論了內部控制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與董事一起審閱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賬目。

本公司之董事名單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黃栢鳴先生、黃潔芳女士及黃漪鈞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溫雅言先生、賴文偉先生及胡雅倫先生。

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局，向本集團盡忠職守之全體員工致以衷心感謝。此外，本人亦向本公司各位股東、投資者以及客戶一直以來的支持致以由衷謝意。

承董事局命
主席
黃栢鳴

香港，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一日